

中国四川省隆昌市第一中学与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市
自治教育机构第 35 中学友好

合作协议



中国四川省隆昌市第一中学与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市 自治教育机构第35中学友好合作协议

甲方：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市自治教育机构第35中学
乙方：中国四川省隆昌市第一中学

中俄两国具有悠久的友好合作历史，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中学教育的合作与交流，提高教学质量，推动人才培养和教育创新，促进人文交流和学术研究的发展，促进中俄两国师生之间的相互理解及广泛学术交流合作，促进中国两国文化教育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在教育和方法问题上进行互动，为国际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注入生机与活力，四川省隆昌市第一中学与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市自治教育机构第35中学-Nadezhda Nikolaevna Nozdracheva签订以下友好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题

该协议的主题是本着相互理解、交流信息、在教育和教学上互动、发展文化联系、分析和总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在指导青少年发展等方面进行合作。

二、合作内容

1. 关于教育理念和活动体系的经验交流。
2. 中俄双方语言和文化的系统学习。
3. 组织合作学校之间的学生和教师交流。

三、交流合作大致安排

1. 线上交流：双方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和举办联合教育、研究活动、教学研讨会。
2. 线下合作：每年双方均可根据情况组织15-20名具备良好知识的学生或教学代表团进行友好交流学习。
接待方创造条件保障派遣方师生安全，协调食宿、课务安排；
派遣方负责学生的学习、生活管理及安全。接待方帮助。
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由派遣方自理。
学生交流项目的具体内容、流程和时间将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协商进行。
3. 时间安排：每年10月底或3月底
4. 其他：双方结合自身优势，视情况进行其他合作，以实现社会效益和本协议的目标。

四、注意事项

1. 双方合作仅限于教育教学和文化交流。在交流活动中应忠于祖国、拥护政府、尊重双方习惯的原则。
2. 所有文化、学术交流不得触犯双方国家的法律法规。
3. 双方应对对方提供执行协议所需的所有信息保密。
4. 双方有义务告知对方妨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
5. 双方可以让第三方履行其义务，并就第三方的行为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6. 若出现可能不遵守协议条款有关的问题以及新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7. 协议在下列情况下不再有效：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或一方拒绝履行构成本协议主题的义务。
8. 所有活动均提前友好商议进行，如无法协商好，本合作自动解除，双方不负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9. 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本合作自动解除，双方不负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本协议以俄文和中文书写，一式四份，双方中俄文协议各一份，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当前协议期限为两年，签订本协议起生效。

甲方：市级自治教育机构 35号体育馆

乙方：中国 四川隆昌康复中路52

620137, 叶卡捷琳堡, 圣伊尤斯卡娅

电话: (343)341-84-00,

电话: (86-0832-2926202)

电子邮件: gimnaziya35@eduekb.ru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4年 4月 30日

2024年 4月 30日